本级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为促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有机结合，逐步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，区财政局在2017年度财政预算编制中继续拓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。

在2017年财政预算编制中，要求部门（单位）申请财政预算安排200万以上的事业发展项目和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（不含执行中央、省、市政策文件的项目，仅限执行区级政策）全部纳入预算绩效范围，共有涉及教育、水利、科技、卫生、交通、民政等领域的23个项目。

在2017年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区财政局将针对23个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，指导部门（单位）做好绩效跟踪；在年度预算项目执行完毕后，指导部门（单位）做好自评价工作，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项目进行再评价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，使评价结果成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